

师生同餐,更平等也更安全



本报评论员
陈江

在这个餐桌共同体中,师生不再是简单的就餐者,而是共同参与、共同分享、共同成长的伙伴。这是教育,更是生活。

大锅菜和小锅菜,从此变成了“一锅菜”。近日,广东省珠海市逐步取消教工食堂,深受学生及家长好评。据报道,珠海市教育局此前发布通知,要求市直属学校食堂自今年5月起,面向全体教师和学生开放,原则上不得设立教职工食堂,做到“同样的饭菜、同样的质量、同样的价格”。目前,珠海已有57所学校(园)实现师生同餐,同餐学生人数已达10万余人。

长久以来,学校食堂的差异化服务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,学生与教师在餐饮上的待遇有一定的差别。这种餐饮安排,看似是对教职工的一种“优待”,实则在无形中拉大了师生间的距离,不仅容易让学生产生心理落差,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师生关系的和谐。

从表面上看,取消教职工食堂,推行师

生同餐,似乎只是一个小小的改变。然而,这背后所蕴含的意义却是多重的。其中最直接一点在于:学校食品安全的底线更牢靠了。逻辑再简单不过,老师和学生同吃“一锅饭”,事实上就形成了餐桌共同体的关系,两者的风险是共同承担的。这就倒逼学校管理者更加关注校园餐饮质量,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。

当然,师生同餐的意义远不止于此。试想一下,师生们围坐在同一张餐桌前,共享着同样的菜肴和同样的价格。这种“同餐同菜同价”的模式打破了以往那种隐形的等级划分,让师生在餐桌上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平等。这种平等,不仅体现在食物的种类和质量上,更体现在对每个人的尊重和认同上。校园餐桌上品尝到的“平等味”,实际上

也成为了一种教育理念的回溯,平等意识由此从课堂走向了校园的角角落落。

事实上,这一变革并非珠海首创。在此之前,浙江的宁波和丽水等地已经先行一步,取消了教职工食堂的“优待”。这些城市的实践表明,取消教职工食堂并不会降低教师的福利待遇,反而有助于提升教师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。因为,真正的尊重并非体现在餐桌上的差异,而在于校园中的每一个个体,对学校工作的整体认同和支持。

由是观之,师生同餐同菜同价,不仅意味着物质资源的平等分配,更代表着精神文化的交流与融合。这种“平等味”也是最大的“安全味”。在这个餐桌共同体中,师生不再是简单的就餐者,而是共同参与、共同分享、共同成长的伙伴。这是教育,更是生活。

“法理情”集于一身 执法该有的样子



本报评论员
王彬

将“执法为民”四个字刻在自己的骨子里,落到执法行为的每一个细节中,这才是推崇兼顾“法理情”的执法,以及执法者该有的样子。

近日,宁波一位卖榴莲的个体工商户王某,因醉驾发生单方交通事故,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。面对王某“帮我卖卖榴莲”的请求,当事民警决定帮忙,把榴莲拉回交警大队,在同事的帮助下,一车榴莲销售一空。民警的态度和做法被网友纷纷点赞。

在这位民警看来,他做的这件事只是“举手之劳”,但在这位商户眼中,民警的帮忙是“扶危救急”之举。该新闻事件告诉我们,在执法的同时,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守护住群众的民生问题,真没那么复杂,秉持一颗炽热的真心,跟随职业的责任与正义,向前走就行。

不仅如此,这位民警的一系列做法,还做到了“法理情”的相融统一。首先,对于这位商户醉驾的违法行为,自然应该依法处理,依法拘留醉驾者,这是执法。民警的依法处置捍卫了法律的权威,强调了规则的重要性。其次,这位商户虽然违法了,但他的合法财产依然应该得到依法保护,这是理。其三,商户存在暂时性的困难和不易,不应因执法而伤害当事人的生计,民警看到了并得到了及时疏解,尽可能地减少了当事人的损失,这是情。这样的操作充满着人情味,传递出一份善意与温暖。

我们通常说,“法律无情人有情”,但实际上法律并非无情。我们在执法时,也往往要求体现“谦抑性”的理念和“宽严相济”“包容审慎”等原则,做到柔性执法、人性化执法和有温度的执法。

回到该事件的具体情境。千万别小看商户王某的这一车榴莲,因为这关系到王某的生计,也很可能关乎商户的最后一道心理防线。民警帮他守住了这条防线,某种程度上也是在守护他和他的家庭的那一份希望。如此一来,商户王某可以更安心接受法律处罚,也相信他能从此事中真正吸取教训,未来吃一堑长一智,知法守法,好好照顾自己和家人。

事实上,我们周边不缺这样集“法理情”于一身的执法者。无论是允许餐饮门店外摆、帮残疾瓜农安排特殊摊位的河南许昌城管,还是浙江金华那位“饭碗我不砸,影响你们生计的事情我不干”的交警,抑或是在嫌疑人女儿面前藏起手铐的民警,他们都是这种执法方式的典型代表。

他们的执法公正规范更文明,也将“执法为民”四个字刻在了自己的骨子里,落到了执法行为的每一个细节中,这才是推崇兼顾“法理情”的执法,以及执法者该有的样子。



特约评论员
胡欣红

面对“生意兴隆”的论文买卖,要训诫学生坚守学术诚信的底线,不要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。同时,必须加强打击力度,掀起论文买卖的灰色利益链。

“AI代写论文” 聪明反被聪明误

一篇要求写1.2万字、题目定为《×××消费税改革研究》的本科毕业论文,中介开价450元,在群里被写手“秒抢”。据报道,如今在多个电商、社交平台上,都有论文代写的身影。中介发帖宣传、拉客谈价,写手接单,俨然形成一条完整的灰色产业链。

论文代写买卖问题早已是个公开的秘密。针对这个顽疾,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,要求严厉查处。今年4月,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《学位法》规定,学位论文存在代写、剽窃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。

三令五申之下,为何依然有人铤而走险?囿于诸多因素,许多大学生视毕业论文为“紧箍咒”,不少学生常常要到无法再拖的地步时上演“绝地反击”。由此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等服务也就有了市场。如今,有了AI的助力,一些所谓的专业写手们更可以用“科技与狠活”轻松拿下论文写作。

花“小钱”办“大事”,看起来是你情我愿的“双赢”之举,实则隐藏着多重风险。中介宣称的“老师代写”和“专业写手”,不过是深谙降重之道的论文剽窃者,或使用AI写作的外行人,甚至有职高毕业的写手代写博士论文。“不用管质量,用AI写,万字论文一下午就搞定了。”如此“速成”的论文能有啥质量?

现实中,购买论文出问题的事情时有发生。一旦双方发生纠纷,学生既没有投诉的地方,也不敢到处声张,只能哑巴吃黄连自吞苦果。花了钱之后,既怕被坑更怕论文被查,如此担惊受怕,何苦来哉?

破解论文买卖、代写等问题,关键还是在于训导大学生们要提升认识。撰写论文是大学教育的重要手段,认真为之是对学生素质和能力全方位的锻炼和提高,诸如搜集和整理材料的能力、学习和运用理论的能力、社会调查的能力、逻辑思维的能力等。同时,要训诫学生坚守学术诚信的底线,不要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。

学术不端,人人深恶痛绝。面对“生意兴隆”的论文买卖,必须加强打击,严惩不贷。网络非法外之地,针对通过网商平台招揽代写生意的行为,有关部门理应严格执行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,加强监管和查处力度,连根掀起论文买卖的灰色利益链。



吕佳斌先生与张欣懿女士于公历2024年5月28日正式结为夫妻。谨以白头之约,书向鸿笺,好将红叶之盟,载明鸳谱。特此登报,敬告亲友,亦作留念。